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金属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常熟后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72-89-02-5827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8 分 11.545 秒，31 度 35 分 51.0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高管投备[2024]316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的批复（常政复[2023]5 号） 2、规划名称：《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 年 3 月）》批后公示		

	3、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1]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分析</p> <p>①根据《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为：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基础，以高端电子信息为战略支撑，以高技术服务业为产业发展引擎。主导产业选择的方向是环保型、高科技型、创新型产业，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楼宇经济、休闲经济。其中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导向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精密机械，其中汽车及零部件为核心。高端电子信息为支撑，重点发展高性能集成电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和云计算，其中高性能集成电路为核心，细分领域包括 IC 设计、终端产品外围设备、芯片封装测试设备等。同时积极延伸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智慧物联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 10 号，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图《常熟高新区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中的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为金属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的一种，符合《常熟南部新城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年12月调整）》中的产业定位。</p>

②根据《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东部中片区北侧已建2处银河苑集宿小区已能够满足片区企业集宿需求；随着近年产业政策的变化，结合区内原有工业企业供地红线及更新需求，取消东西向支路丰田路，将原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和公交首末站用地修正为工业用地，取消原规划连通南北集宿用地的跨白泥滙桥梁。此外，目前修正图则范围内东南大道沿线南侧现状公交首末站，原规划考虑在白泥滙南侧集宿小区建设完成后将首末站移至白泥滙南侧，本次修正首末站维持现状，同时将西侧公园绿地调整为绿地和交通用地混合用地，以平衡停车需求。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10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常熟南部新城东部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2024年3月）》中的用地要求。

③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至三环路、富春江路、白茆塘，东至四环路，南至锡太一级公路、昆承湖东南岸、金象路、久隆路，西至苏常公路，面积为77.48km²。发展定位为以现代服务业和高科技工业为主导的生态湖滨城、城市副中心。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10号，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属于高科技工业，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发展定位。

2、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①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与上层规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规划基本协调，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总体可行。根据本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相关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管理对策以及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该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总体可行。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10号，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

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审查意见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集约高效，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省、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着力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做好全过程环境管控。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的重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用地规划。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保护，维护重要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推进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企业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高新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离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约 3.4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以铸造车间、机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区域“三线一单”成果，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	本项目在常熟高新技术产	相符

	量发展。强化入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禁止新增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废水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气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单位产品能耗约为0.28吨标准煤/吨，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原料的使用，使用的原辅料均为清洁原料，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与高新区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7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区域再生水回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	相符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与《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近期实施方案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3类建设用地管制区域”，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划定的允许建设区。同时根据文件中的“与‘三条控制线’划定

成果的衔接”可知，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试划范围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南向融入苏州、北向辐射苏中苏北，构建“一主两副、一轴五片六组团”的开放式全域总体格局。“一主两副”：常熟主城、滨江新城、南部新城。“一轴”：G524南向发展轴。“五片”：城市中心区、创新发展引领区、先进制造核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国际湖荡文旅区。“六组团”：苏州高铁北城、中新昆承湖园区、云裳消费小镇、虞山尚湖古城、数字科技新城、苏州·中国声谷。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图，本项目位于“五片”中的创新发展引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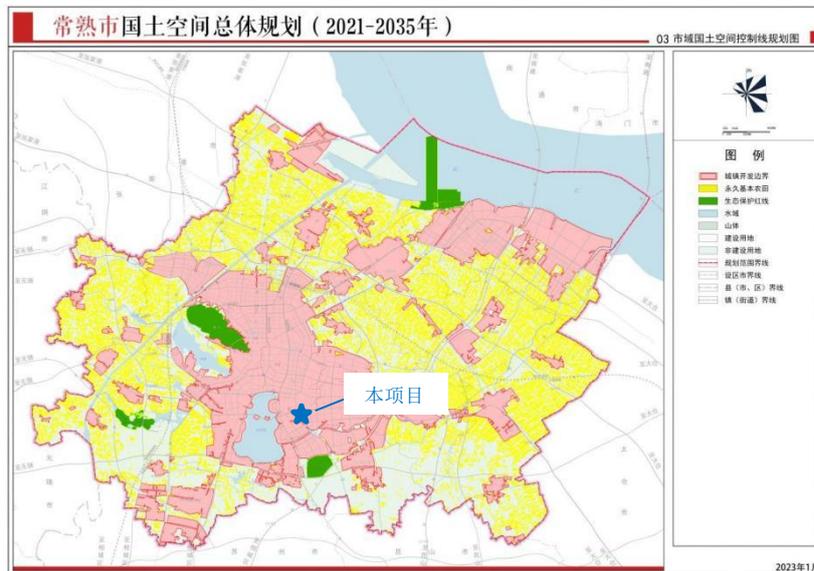


图 1-1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10号，位于规划中的建设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故项目建设与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和《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常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函》（江苏自然资函[2024]314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管控单元分类</th> <th style="width: 30%;">管控单元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2</td><td>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3</td><td>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4</td><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5</td><td>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6</td><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7</td><td>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8</td><td>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9</td><td>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生态空间管控区</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10</td><td>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11</td><td>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12</td><td>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13</td><td>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r><td>14</td><td>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td><td>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南侧的“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3.2km，详见附图2。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相关要求。</p> <p>②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10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p>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分类																																																										
1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2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3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6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虞山景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7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8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空间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9	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生态空间管控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1	江苏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2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3	江苏苏州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4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表》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生态管控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1) 本项目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p> <p>(2)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p>	相符

		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案，已建立了以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已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已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985.4t/a，占苏州市总用水量较少。</p> <p>(2)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p> <p>(3)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10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具体分析见表1.1-3。

表 1.1-3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外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允许类不列入本目录，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事项，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允许类不列入本目录，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范围内。</p> <p>(5)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p> <p>(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现有项目及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p> <p>(3)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p>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了以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常熟市政府和区内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已配备了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已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p> <p>(2)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p>	<p>(1)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本项目不涉及“Ⅲ类”燃料。</p>	相符

油、沙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③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10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含江苏常熟综合保税区B区）），且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10号，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	相符

			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3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环境风险较小，且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相符
二、太湖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原辅料及工业固废等均采用汽车公路运输，不涉及船舶运输；本项目不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	本项目原辅料及工业固废等均采用汽车公路运输，不涉及船舶运输；本项目不	相符

		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企业。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各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7.7%；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6.0%，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25.0%；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1.6%，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0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8.7%；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7.7%，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70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了11.1%；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了5.5%。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五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O₃不达标，

因此，本项目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地表水

2023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94.0%，较上年上升了12.0个百分点，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0.33，较上年下降0.01，降幅为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28.6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3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印刷版）》苏环办〔2022〕82号可知，2023年纳污水体白茆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③噪声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53.7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46.3分贝(A)，与2018年相比上升了6.2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2018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

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176.8t/a，不会对当地自来水供应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新增用电量10.4万度/年，不会超出当地用电负荷。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面积4400m²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为外商独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允许类不列入本目录；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事项；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

发[2018]32号附件3)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项目,属于鼓励类(七、汽车-(四)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多工位压力成型及铸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鼓励类”第十九大项“汽车制造业”第275小项“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中的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中的关键零部件,为鼓励类建设范畴。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特别管理措施行业,不属于禁止类,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太湖流域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所选厂址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10号，项目地块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中不含氮磷，经调节+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工业固废有效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在此兴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要求。

③《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第九条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第十条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

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 10 号，项目所在地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区范围内，具体见图 1-2。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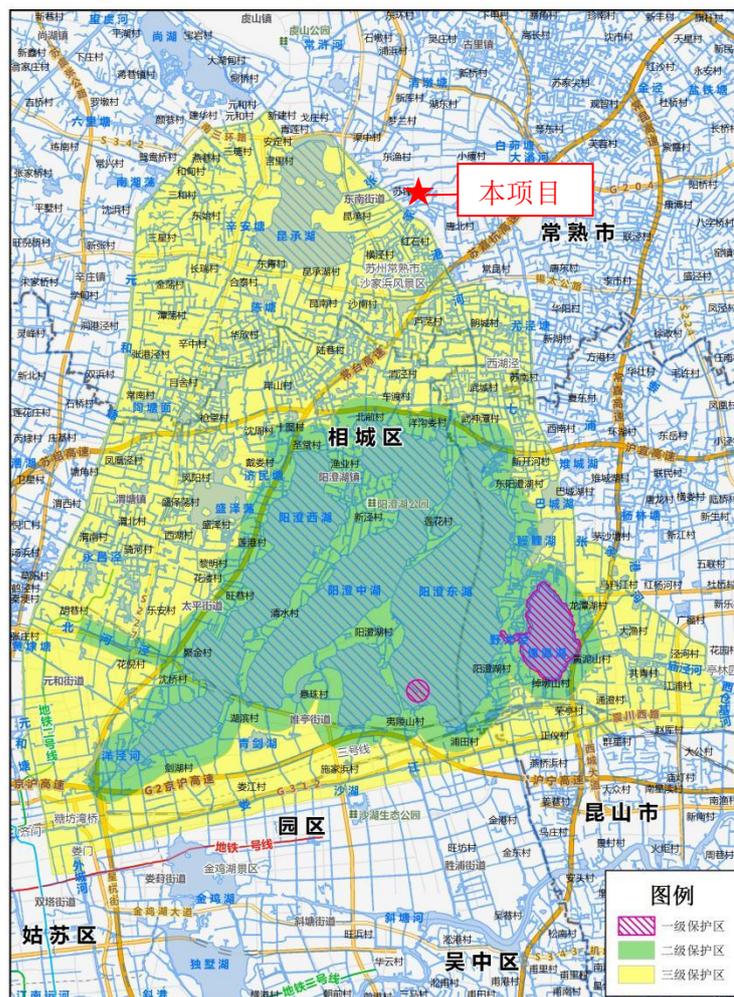


图 1-2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区划示意图

④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I、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中的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

见表 1.1-5。

表 1.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II、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1-6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清单类型	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行业准入 (限制禁止类)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纯电镀项目。 2.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建设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胶黏剂的项目。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纯电镀项目。 4.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不涉及氮磷排放。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十条、土十条、《“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以铸造车间、机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	相符

	<p>例》等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 2. 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项目、禁止建设危化品仓库。 3. 禁止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 4.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非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在城市总规修编批复前暂缓开发。 	<p>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p> <p>本项目距离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约 3.2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新区近期外排量 COD951.09 吨/年、NH₃-N78.38 吨/年、总氮 256.58 吨/年、总磷 8.42 吨/年；远期外排量 COD1095.63 吨/年、NH₃-N85.61 吨/年、总氮 304.76 吨/年、总磷 9.87 吨/年。 2、高新区 SO₂ 总量近期 240.55 吨/年、远期 236.10 吨/年；NO_x 总量近期 560.99 吨/年、远期 554.62 吨/年；烟粉尘近期 166.07 吨/年、远期 157.74 吨/年；VOCs 近期 69.50 吨/年；远期 65.29 吨/年。 3. 污水不能接管的项目、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到位地块的开发建设。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1491t/a，SS 排放量为 0.0494t/a，废水排放量在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高新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p>	<p>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不进行公众参与工作。</p> <p>现有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重新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近期≥9 亿元/km²、远期≥22 亿元/km²。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9m³/万元、远期≤8m³/万元。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近期≤0.2 吨标煤/万元、远期≤0.18 吨标煤/万元。 4. 需自建燃煤设施的项目。 	<p>本项目符合相关资源利用要求。</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1.2 清洁能源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p>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使用清洗剂为金属重油污清洗剂，其成分为葡萄糖酸钠 2.5-4%、碳酸钠 1-2%、烷基糖苷 10-15%、硅酸钠 3-5%、去离子水：余量。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故本项目所使用的金属重油污清洗剂属于清洁原料，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

1.3 相关环保政策、标准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相关环保政策、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为金属铸件（固定支架），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行业：1.石油、煤炭及其他染料加工业；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废金属矿物制品业；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目录中所列行业类别。	相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实施后，对生态系统无明显影响。	相符
4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132号）	（一）优化调整空间结构 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推动生态保护红线落地，统筹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二）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化工；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不属于“两高”行业和淘汰落后产业。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持续淘汰落后产能产业，积极培育绿色新兴产业。		
5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深度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2500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932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4.5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3816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Ⅳ类标准排放。</p> <p>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130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427家，开展6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345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636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p>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对环境土壤基本无影响。</p>	<p>相符</p> <p>相符</p>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常环发[2021]118号）	根据上级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专班差异化管控工作要求，引导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严格审查废气治理工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设项目选取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时，不得适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单级处理工艺，重点行业、特征污染物因子的处理工艺应对照《各行业废气治理工艺推荐表》进行选取，不符合相关工艺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本项目使用的金属重油污清洗剂中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超声波清洗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	相符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		相符

	119号)	<p>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p>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p>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p> <p>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金属重油污清洗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且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液态物料金属重油污清洗剂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金属重油污清洗剂中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超声波清洗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p>	相符
9	《关于印发<常熟市2024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常	<p>全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从严审核涉VOCs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污工段、</p>	<p>本项目使用的金属重油污清洗剂中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超声波清洗工序不产生有机废气。</p>	相符

	环发[2024]9号)	治理设施等环节,鼓励新建企业优先使用粉末、水性、无溶剂等低(无)VOCs物料,从源头上减少VOCs产生和排放。制定出台常熟市新(改、扩)建项目VOCs治理全过程监管规范,加强新(改、扩)建项目VOCs治理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建设项目VOCs新增排放总量管理要求,全面规范持证排污。切实加强对项目审批、建设期间及建成投用后的帮扶指导,确保企业有效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建立全市涉VOCs重点企业名录(详见附件3),对VOCs年产生量5吨及以上或者异味严重的企业重点管理。对于重点企业治理成效逐家开展评估,其中,对于已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重点对原辅材料进行抽查抽测;对于未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VOCs年产生量超10吨的企业,关键组件、参数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改造提升,确保治理工艺适用,并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应不低于80%。		
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中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	相符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排放量为2.16t/d,占污水厂富余接收量的0.01%。	相符
		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接管企业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接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企业已在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已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气浮絮凝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	相符

		<p>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p>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常熟后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 10 号，主要从事金属铸件（固定支架）的生产与销售。

①《新建金属压铸件制造项目》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计[2012]81 号）。环评产能为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3000 万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2600 万件（不含热处理）。

②2015 年公司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部分变动，《新建金属压铸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登[2015-5]2 号）。环评产能为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3000 万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2600 万件（不含热处理）。

③《金属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2017]358 号）。环评产能为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3000 万件，验收产能为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2600 万件（不含热处理）。

④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进行登记，备案号：202232058100000795。

公司已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581592557709M002Y）。

现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拟投资 8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对现有金属压铸件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部分高端客户对铸件洁净度要求较高，现有手工清洗槽无法满足需求，为满足高端客户需求，推进自动化生产，购置超声波自动清洗机 1 套，改进清洗工艺，全厂产能不变。

企业经生产后发现使用 33 个手工现有清洗槽可满足生产需要，故淘汰 2 个手工清洗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回用后对设备有一定损伤且影响产品质量，故本次技改后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外排水达到排放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取得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高管投备[2024]31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属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后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项目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3000万件。

人员情况：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用，全厂员工仍为130人，年工作260天，昼夜间三班24小时制，年工作6240小时。

2.3 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3-1。

表 2.3-1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件/a）			年运行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已建设）	2600	2600	0	6240
		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未建设）	400	400	0	

注：本次技改只涉及已建设产能。

2.4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2.4-1。

表 2.4-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建筑面积6946.6m ² ，一层，高10m	建筑面积6946.6m ² ，一层，高10m	不变	本项目不涉及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3400m ² 一层，高10m	建筑面积3400m ² 一层，高10m	不变	本项目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1000m ²	建筑面积1000m ²	不变	本项目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800m ²	800m ²	不变	本项目依托，位于厂区西侧
	成品区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本项目依托，位于机加工车间西南侧
公用	给水	63418m ³ /a	63922.4m ³ /a	-504.4m ³ /a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4368m ³ /a	4368m ³ /a	不变	依托厂内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21511.6m ³ /a	22073.7m ³ /a	+562.1m ³ /a				
	供电		859.92 万度/a	870.32 万度/a	+10.4 万度/a	依托当地电网			
	天然气		329.16 万 m ³ /a	329.16 万 m ³ /a	不变	依托当地供气管网			
	纯水制备		/	砂滤+碳滤+RO膜	新增	项目新增设备			
	空压机		6 台	6 台	不变	/			
环保工程*	废气	金属熔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金属熔化废气收集至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15米高①号排气筒排放	金属熔化废气收集至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15米高①号排气筒排放	不变，本项目不涉及	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压铸）		收集至一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15米高②号排气筒排放	收集至一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15米高②号排气筒排放	不变，本项目不涉及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米高③号排气筒排放	15米高③号排气筒排放	不变，本项目不涉及			
		粉尘（投影机）		收集至一级水喷淋处理+15米高④号排气筒排放	收集至一级水喷淋处理+15米高④号排气筒排放	不变，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	生活污水		4368t/a	4368t/a	不变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白茆塘		
		生产废水		21511.6t/a	22073.7t/a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562.4t/a			
		生产废水	压铸工序循环冷却排水	隔油坝	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能力 20t/h	压铸工序循环冷却排水		隔油坝	不变，本项目不涉及
			压铸栋地面冲洗水			压铸栋地面冲洗水			
	一级喷淋系统排水		一级喷淋系统排水						
		二级喷淋系统排水	滤网过滤		二级喷淋系统	滤网过滤	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能力 20t/h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30 人，本项目从现有员工中调用，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60 天，昼夜间三班 24 小时制，年工作 6240 小时。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

2.8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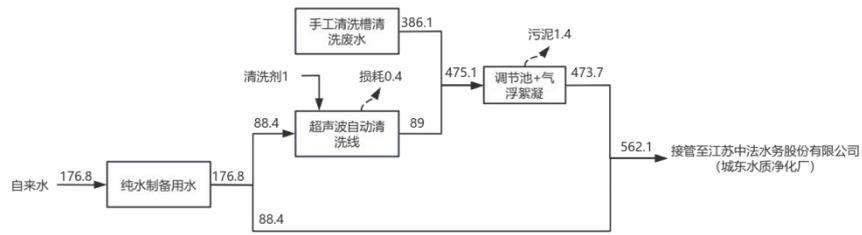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与生活污水排放量。

①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超声波自动清洗线需使用纯水进行清洗，超声波自动清洗线中 4 个水槽需加纯水，水槽大小均为 0.65*0.45*0.45m，水槽装水量为 65%（约 0.085t/个），槽内纯水每天更换一次，故超声波自动清洗线纯水用量为 88.4t/a，纯水制备系统制备过程为砂滤+碳滤+RO 膜，制备效率为 50%，故纯水制备需用自来水 176.8t/a，产生浓水 88.4t/a，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系统中石英砂、活性炭、RO 膜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过滤膜，收集后外售。

②超声波清洗废水：本项目部分产品（约 78 万件）经手工清洗槽清洗后还需使用超声波清洗线清洗，超声波自动清洗线需使用纯水进行清洗，超声波自动清洗线共 4 个水槽，1 号、2 号槽纯水中需添加金属重油污清洗剂，本项目金属重油污清洗剂用量为 1040L/a（约 1t/a），根据上文，水槽中纯水添加量为 88.4t/a，清洗过程损耗约为 0.5%（0.4t/a），产生清洗废水约 89t/a，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③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现有手工清洗槽共 35 个，清洗槽容积约 50L/个，本次淘汰现有 2 个清洗槽，根据现有项目水平衡分析，清洗用水 12h 更换一次，手工清洗槽清洗用水为 910t/a。本次技改后，清洗用水 24h（1 天）更换一次，手工清洗槽清洗用水为 429t/a，自来水用量减少 481t/a。现有项目产生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 819t/a，经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深度处理后回用至手工清洗槽清洗工序。本次技改后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 386.1t/a，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的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检测报告可知，废水中不含氮磷，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8-1，全厂水平衡见图 2.8-2。



注：现有手工清洗槽35个，清洗用水12h更换一次，共产生产清洗废水819t/a。本项目减少2个手工清洗槽，清洗用水24h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386.1t/a。

图 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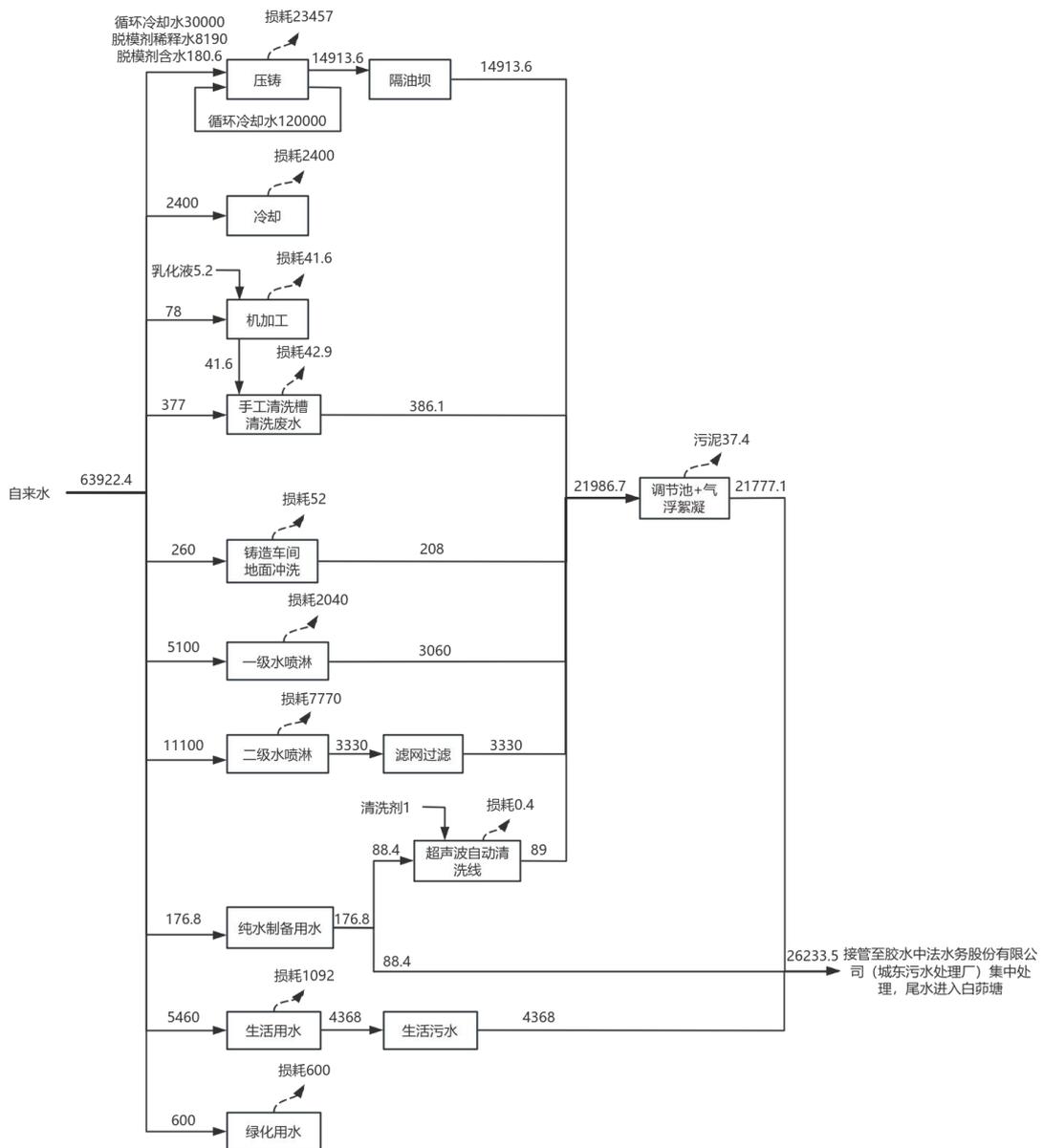


图 2.8-2 全厂水平衡图 (t/a)

2.9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 10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为常熟中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苏立宝塑业（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银丰路，北侧为海力达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本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现状见附图 9，厂界四周现状彩色照片见附图 10。

2.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11。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4400 平方米，依托现有机加工车间、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区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生产区布置还应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以及改善职工劳动条件。

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2.11 产品介绍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铸件（固定支架），主要用于汽车机油泵等部位。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金属铸件（固定支架）

图 2.11-1 本项目产品示意图

2.12 生产工艺

本项目金属铸件（固定支架）技改工艺为新增一条超声波自动清洗线，其余工艺均无变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1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图 2.12-2 本项目清洗工艺及废水排放去向图

其他产污工序：

(1)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浓水 W4、废活性炭 S1、废石英砂 S2、废过滤膜 S3。

(2) 本项目金属重油污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桶 S4。

(2) 本项目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 S5。

2.13 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13-1。

表 2.13-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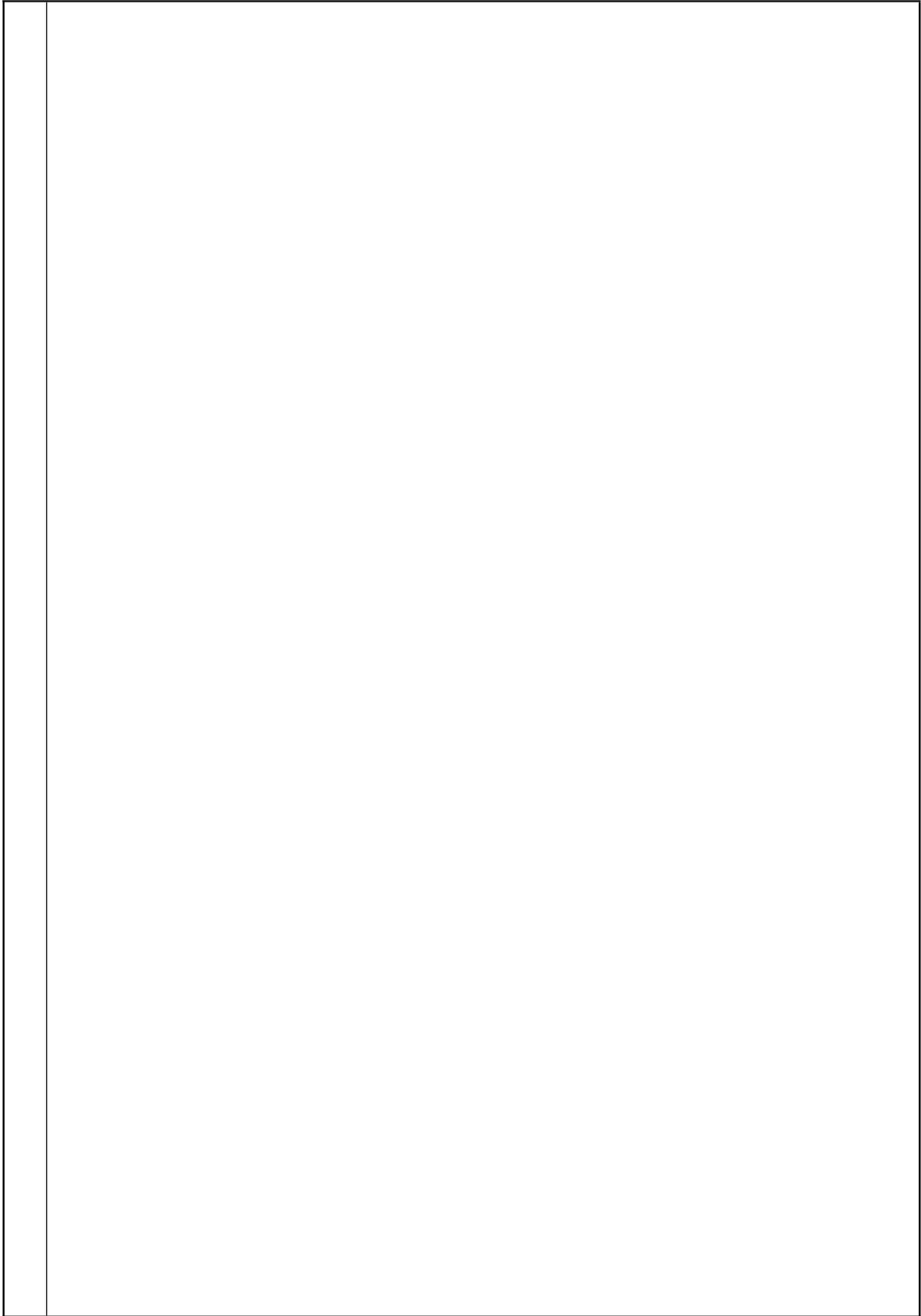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	W4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W3	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W3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N	生产过程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收集后外售
	S2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S3	纯水制备	废过滤膜	
	S4	废桶	清洗剂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水处理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4、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1、常熟后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14-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环评批文文号及时间	验收批文文号及时间
	1	新建金属压铸件制造项目	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3000 万件/年	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2600 万件/年（不含热处理）	常环计[2012]81 号，2012 年 03 月 22 日	常环建验[2015]85 号，2015 年 7 月 13 日（第一阶段）；自主验收，2019 年 08 月 14 日（第二阶段），未进行全厂验收
	2	新建金属压铸件制造项目修编	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3000 万件/年	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2600 万件/年（不含热处理）	常环建登[2015-5]2 号，2015 年 05 月 06 日	自主验收，2019 年 08 月 14 日（第一阶段）
	3	金属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3000 万件/年	年产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2600 万件/年（不含热处理）	常环建[2017]358 号，2017 年 12 月 15 日	自主验收，2019 年 08 月 14 日（第一阶段）
	4	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	/	备案号：20223205810000795，2022 年 11 月 04 日	/
	91320581592557709M002Y（登记管理） 有效期限：2024.07.23-2029.07.22					
	表 2-14-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	属于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机油泵等部位	3000 万件/年	2600 万件/年	6240h/a	
<p>经排查，企业于 2023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581-2023-320-L，备案表见附件。</p> <p>批建、批运相符性</p> <p>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产能、公辅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根据前文表 2.3-1、表 2.4-1、表 2.5-1、表 2.6-1 中技改前后数据及变化数据，经实际核查，与批建、批运内容相符。（批建、批运内容，见附件-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建验[2015]85 号和验收报告的结论及专家意见）。</p>						

2、现有项目工艺

金属铸件（固定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熔化产生的烟尘、压铸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投影机产生的粉尘。金属熔化产生的烟尘通过二级水

喷淋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起经 15m 高①号排气筒排放；压铸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一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②号排气筒排放；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③号排气筒排放（尚未建设）；投影机产生的粉尘由经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④号排气筒排放。

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委托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4 恩测（综）字第（0106）号）、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委托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3 恩测（综）字第（0276）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3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检测日期	污染物	排放浓度最大值 (mg/m 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测态烟量最大值 (m ³ /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①号排气筒	2024 年 06 月 28 日	颗粒物	3.5	0.125	35830	3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35960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6	0.216		400	/	达标
②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8	1.92×10 ⁻³	2510	60	3	达标
④号排气筒		颗粒物	5.3	2.28×10 ⁻²	4293	20	1	达标

注：根据检测报告，现有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92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为 1.348t/a，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12t/a。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②号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④号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1 标准；①号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

表 2.14-4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0	4	达标
颗粒物		0.194	0.5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2.14-5 现有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厂区-压铸车间南门外1米(G5)	非甲烷总烃	2024.06.28	0.80	0.80	0.83	0.84	0.84	6.0	达标
		小时平均值	0.82						
厂区-压铸车间北门外1米(G6)	非甲烷总烃	2024.06.28	0.58	0.57	0.57	0.52	0.58	6.0	达标
		小时平均值	0.56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压铸工序循环冷却废水经隔油坝隔油后、二级水喷淋废水经滤网过滤后与一级喷淋系统废水、压铸栋地面冲洗水一并接入公司现有的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现实际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物化+生化+深度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执行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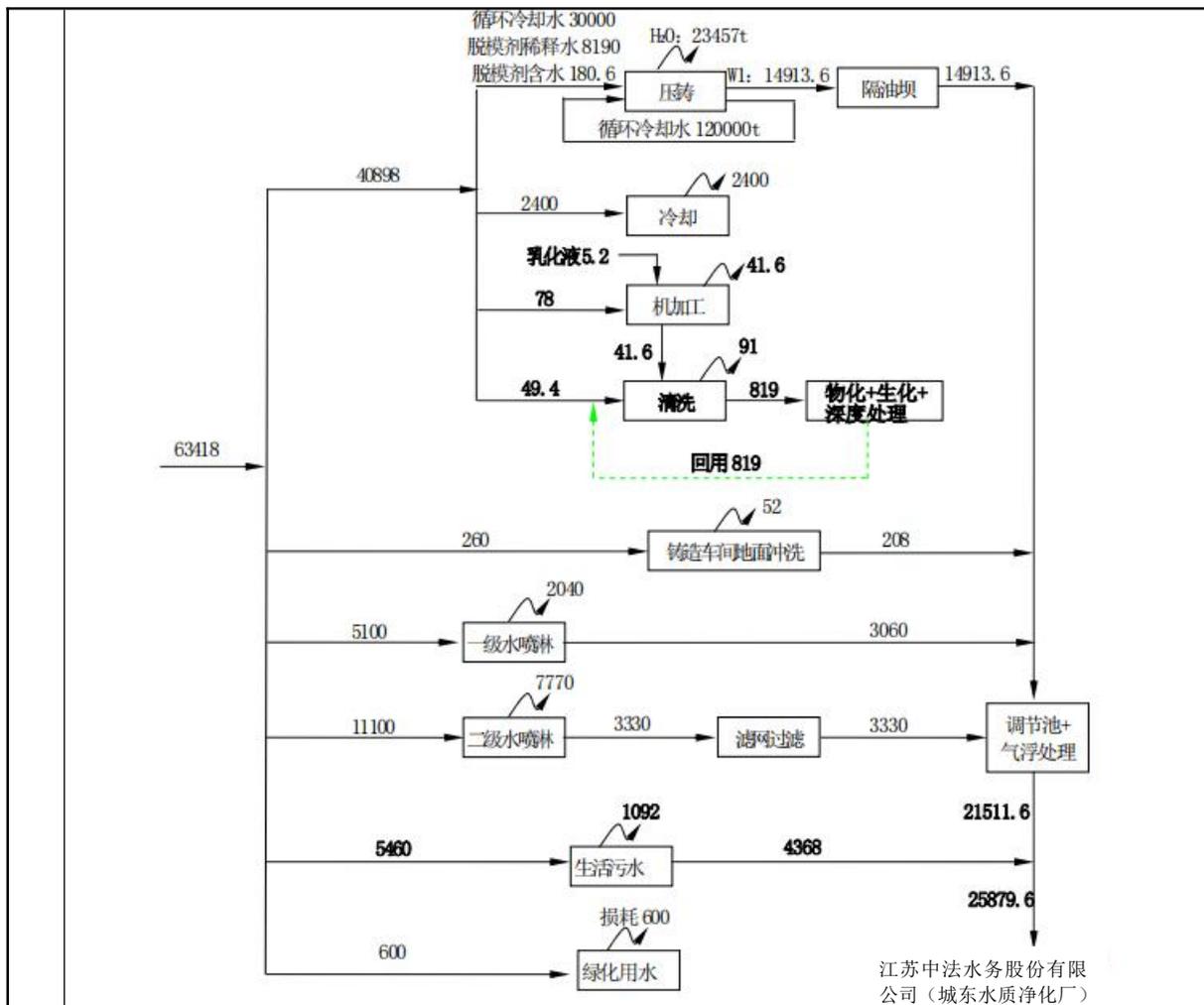


图 2.14-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委托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污水接管总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4 恩测（综）字第（0106）号）、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公司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及出水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4 恩测（水）字第（2233）号），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mg/L	mg/L	
W2 接管总排放口	2024 年 6 月 28 日	pH 值	7.8	7.9	7.8	7.8	6~9	达标
		色度	3	6	7	5	50	达标
		悬浮物	5	6	6	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7	345	345	346	450	达标
		氨氮	0.58	0.56	0.61	0.58	35	达标
		总磷	0.61	0.57	0.58	0.59	6	达标
		总氮	2.48	4.33	5.00	3.94	45	达标

		BOD ₅	90.1	102	103	98.4	300	达标
		石油类	0.19	0.30	0.26	0.25	20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2024年10月21日	pH值	6.7				/	/
		化学需氧量	1.84×10 ³				/	/
		悬浮物	8				/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2024年10月21日	pH值	11.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2				1000	达标
		悬浮物	9				30	达标
备注	pH值无量纲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装配隔音消声减振设施、安装隔声门窗，并采取相应的设备基础隔振垫、减振软接头等减振降噪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委托江苏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3恩测（综）字第（0276）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7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测量值 (dB (A))	
		2023.12.29	
		昼间	夜间
S1	厂界东侧外1米	58.5	48.7
S2	厂界南侧外1米	59.2	49.4
S3	厂界西侧外1米	57.9	48.1
S4	厂界北侧外1米	58.9	48.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铝渣、铝屑、废弹珠、滤网过滤烟尘，污泥、水处理活性炭、废滤膜、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渣、生化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

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2.14-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铝渣、铝屑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2-S17	81.5	60	收集后外售	苏州巨勇回收有限公司
2	废弹珠	生产过程		SW17	900-099-S17	0.5	0.4		
3	滤网过滤烟尘	废水处理		SW59	900-099-S59	50.0387	42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36	28	委托处置	江苏亿洲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	水处理活性炭、废滤膜、废滤芯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05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6.875	14.5		
7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0-08	36	30		
8	废渣	废水处理		HW49	802-006-49	18	12		
9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	SW07	900-099-S07	24	18		
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SW64	900-099-S64	16.9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现有项目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²，危废仓库 160m²，固体废物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 2.14-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9	0.012	达标
		颗粒物	7.6823	0.922	达标
		SO ₂	2.074	0	达标
		NO _x	11.192	1.348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5	0.3	达标
		颗粒物	0.2	0.172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4368	4368	达标
		COD	2.18	2.18	达标
		SS	1.748	1.748	达标
		NH ₃ -N	0.625	0.625	达标
		TP	0.0265	0.0265	达标
		TN	0.306	0.306	达标
	生产废水	水量 (m ³ /a)	21511.6	18500	达标
		COD	6.479	5.572	达标
		SS	3.348	2.879	达标
		石油类	0.292	0.251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铝渣、铝屑	0	0	达标
		废弹珠	0	0	达标
		滤网过滤烟尘	0	0	达标
		生化污泥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水处理污泥	0	0	达标
		水处理活性炭、废滤膜、废滤芯	0	0	达标
		废活性炭	0	0	达标
		废矿物油	0	0	达标
		废渣	0	0	达标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达标

5、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以铸造车间、机加工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针对实际情况，已经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①落实了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了巡查检查制度，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进行了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②企业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③设置了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以及可燃气体报警仪，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了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防栓旁设置了钢制消防箱。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等应急物资。

7、企业现存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未对①号排气筒天然气燃烧烟气黑度提出要求，本次技改后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①号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气黑度排放限值为林格曼黑度1级。

②现有项目未对厂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提出要求，现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9726-2020）中表A.1标准，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浓度限值为5mg/m³。

③现有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85.5%~1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日达标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0.5、0.9和1.0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100%，臭氧日达标率上升3.3个百分点。

2023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优良天数共292天，环境空气达标率为8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1.1个百分点。未达标天数中，轻度污染60天，占比16.4%；中度污染12天，占比3.3%；重度污染1天，占比0.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呈季节性变化，

4月至10月，臭氧浓度高于其他月份；其他污染物浓度冬季较高，其他季节相对较低。单月累计优良率在1月至3月较高，4月份呈下降趋势，在5、6月达至低点后波动上升，11月优良率升至93.3%，12月受不利气候条件影响降至全年最低64.5%。

2023年常熟市各乡镇（街道）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年评价价值均达标，臭氧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其中碧溪街道臭氧浓度最低，为164微克/立方米；沙家浜镇最高，为195微克/立方米。各乡镇（街道）中高新区环境空气累计优良率最高，为84.9%；支塘镇最低，为72.9%。虞山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最低，为3.85；梅李镇最高，为4.59。

《2023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基本污染物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1 2023 年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0	80	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	75	9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8	150	72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24 号），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开展重点 VOCs 排放企业综合治理评估；编制本地化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活性炭“码上换”平台建设，解决活性炭更换不及时、超标排放等现象，提升废气治理效率。全面淘汰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的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94.0%，较上年上升了 12.0 个百分点，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3，较上年下降 0.01，降幅为 2.9%。与上年相比，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好转一个类别，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

城区河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两个等级，7 个监测断面的优Ⅲ类比例

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8.6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水质明显好转。8 条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望虞河常熟段、张家港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其中望虞河常熟段各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元和塘、常浒河水质均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其中元和塘各断面均为 II 类水质，与上年相比 2 条河道水质状况提升一个等级，水质有所好转。福山塘、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3 条河道水质状况保持不变。

2023 年常熟市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且均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属于安全饮用水源。与上年相比，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上升一个类别，长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保持不变。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80 个特定项目均未超标，水质安全稳定。

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为白茆塘、雨水流入水体为附近小河，其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因《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无白茆塘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白茆塘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1 2022 年常熟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

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总磷
白茆塘	7.82	3.7	2.2	0.35	0.01	16.7	0.110
乡区河道	7.61	3.3	2.1	0.37	0.01	13.5	0.108
IV 类标准限值	≥3	≤10	≤6	≤1.5	≤0.5	≤30	≤0.3

根据上表，本项目污水纳污水体白茆塘、雨水流入水体附近小河的各污染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常熟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3.7 分贝(A)，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1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二级，同比保持不变。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46.3 分贝(A)，与 2018 年相比上升了 6.2 分贝(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较 2018 年下降一级，污染程度明显加重。从声源结构来看，影响常熟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是生活噪声和工业噪声。从声源强度来看，昼间、夜间区域噪声声源强度从高到低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施工噪声、生活噪声。

2023年常熟市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I类区（居民文教区），II类区（居住、工商混合区），III类区（工业区），IV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昼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49.0分贝(A)，51.0分贝(A)，52.8分贝(A)，57.6分贝(A)；夜间年均等效声级值依次为39.2分贝(A)，43.2分贝(A)，47.4分贝(A)，49.3分贝(A)；与上年相比，除了I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昼间噪声年均值有所上升，污染程度略有加重以外，其余三类功能区昼间噪声及各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污染程度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所改善。各测点昼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5.0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及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单位在做好防渗分区和管理的情况下，基本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2023年常熟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道路、原野监测点的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扣除宇宙响应值）分别为68.6纳戈瑞/小时、61.3纳戈瑞/小时，均处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与上年相比道路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上升，升幅为5.1%；原野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有所下降，降幅为3.0%。地下水中总 α 、总 β 放射性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限值。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薇尼诗花园东区</td> <td>0</td> <td>282</td> <td>居住区</td> <td>3250 人</td> <td>二类区</td> <td>北</td> <td>170m</td> </tr> <tr> <td>薇尼诗花园西区</td> <td>-62</td> <td>282</td> <td>居住区</td> <td>8640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185m</td> </tr> <tr> <td>启文小学</td> <td>-365</td> <td>240</td> <td>学校</td> <td>1050 人</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388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薇尼诗花园东区	0	282	居住区	3250 人	二类区	北	170m	薇尼诗花园西区	-62	282	居住区	8640 人	二类区	西北	185m	启文小学	-365	240	学校	1050 人	二类区	西北	388m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薇尼诗花园东区	0	282	居住区	3250 人	二类区	北	170m																																								
薇尼诗花园西区	-62	282	居住区	8640 人	二类区	西北	185m																																								
启文小学	-365	240	学校	1050 人	二类区	西北	388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以西南角边界为坐标原点。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表 3.7-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项目排口</td> <td rowspan="7">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 rowspan="6">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 rowspan="7">污水厂排口</td> <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SS</td> <td rowspan="4">mg/L</td> <td>1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td> </tr> <tr> <td>COD</td> <td>30</td> </tr> <tr> <td>氨氮</td> <td>1.5（3）</td> </tr> <tr> <td rowspan="2">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二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126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td> <td>总磷</td> <td>0.3</td> </tr> <tr> <td>总氮</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石油类	10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1	COD	30	氨氮	1.5（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二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126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总磷	0.3	总氮	1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石油类			100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石油类		1																																											
	COD	30																																													
	氨氮	1.5（3）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二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126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总磷	0.3																																												
		总氮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7.1.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常熟市城东水质净化厂从2026年3月28日开始实施该标准。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8-1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等效声级 L_{Aeq} , $TdB(A)$ ）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3.9 项目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

3.10 总量控制因子、指标及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考核因子：SS、石油类。

表 3.10-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VOCs	1.9	0	0	0	1.9	0
		颗粒物	7.6823	0	0	0	7.6823	0
		SO ₂	2.074	0	0	0	2.074	0
		NO _x	11.192	0	0	0	11.192	0
	无组织废气	VOCs	0.35	0	0	0	0.35	0
		颗粒物	0.2	0	0	0	0.2	0
废水	水量	4368/4368	0	0	0	0	4368/4368	0
	COD	2.18/0.257	0	0	0	0	2.18/0.257	0
	SS	1.748/0.289	0	0	0	0	1.748/0.289	0
	NH ₃ -N	0.625/0.0218	0	0	0	0	0.625/0.0218	0
	TP	0.0265/0	0	0	0	0	0.0265/0	0

			.00218					218	
		TN	0.306/0.0437	0	0	0	0	0.306/0.0437	0
	生产 废水	水量	21511.6/21511.6	562.1	0	562.1/562.1	0	22073.7/22073.7	+562.1/+562.1
		COD	6.479/1.237	6.6584	6.5093	0.1491/0.0169	0	6.6281/1.2539	+0.1491/+0.0169
		SS	4.348/1.183	7.1285	7.0791	0.0494/0.0056	0	3.3974/1.1886	+0.0494/+0.0056
		石油类	0.292/0.0215	0.2376	0.2234	0.0142/0.0006	0	0.3062/0.0221	+0.0142/+0.0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19	0.19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463	1.46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金属压铸件技改项目，无建设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污染物产生量少，影响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故不对建设期进行污染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废气</p> <p>4.1.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所使用乳化液成分为润滑油基础油 30-4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润滑油添加剂 40-60%、水 10-20%，在清洗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具体分析见下表。经上文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量，现有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不会影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乳化液成分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成分</th> <th style="width: 15%;">含量</th> <th style="width: 55%;">是否挥发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润滑油基础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45%</td> <td>主要包括矿物油、合成油和生物降解基础油，这些基础油在挥发温度在 280°C 以上，本项目清洗温度为 40-65°C，不会挥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脂肪醇聚氧乙烯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化学性质，不挥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润滑油添加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60%</td> <td>主要包括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极压添加剂、泡沫抑制剂，不挥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4.2 废水</p> <p>4.2.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p> <p>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4.2-2，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p>	序号	成分	含量	是否挥发分析	1	润滑油基础油	30-45%	主要包括矿物油、合成油和生物降解基础油，这些基础油在挥发温度在 280°C 以上，本项目清洗温度为 40-65°C，不会挥发。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	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化学性质，不挥发。	3	润滑油添加剂	40-60%	主要包括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极压添加剂、泡沫抑制剂，不挥发。	4	水	10-20%	/
序号	成分	含量	是否挥发分析																		
1	润滑油基础油	30-45%	主要包括矿物油、合成油和生物降解基础油，这些基础油在挥发温度在 280°C 以上，本项目清洗温度为 40-65°C，不会挥发。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	属于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化学性质，不挥发。																		
3	润滑油添加剂	40-60%	主要包括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极压添加剂、泡沫抑制剂，不挥发。																		
4	水	10-20%	/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	水量	/	475.1	/	/	/	/	/	473.7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口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1400	6.6514	调节池+气浮絮凝	20	是	300	0.1421	500					
		SS	1500	7.1265				100	0.0474	400					
		石油类	500	0.2376				30	0.0142	100					
	纯水制备浓水	水量	/	88.4	/	/	/	/	/	88.4	/				
		COD	80	0.007	/	/	/	/	80	0.007	500				
SS		20	0.002	/	/	/	/	20	0.002	400					
<p>根据废水产排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常熟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二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的通知(常政发[2019]26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排放至白茆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p>															
表 4.2-2 全厂汇总排放口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排放量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新增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全厂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全厂排放口合计	生活污水	水量	4368	/	0	/	4368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污水总排口	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COD	2.18	500	0	0	2.18	500				
		SS	1.748	400	0	0	1.748	400				
		NH ₃ -N	0.625	45	0	0	0.625	45				
		TP	0.0265	8	0	0	0.0265	8				
	TN	0.306	70	0	0	0.306	70					
	生产废水	水量	21511.6	/	562.1	/	22073.7	/				
		COD	6.479	500	0.1491	500	6.6281	500				
		SS	3.348	400	0.0494	400	3.3974	400				
		石油类	0.292	100	0.0142	100	0.3062	100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0.80234080	31.57901612

4.2.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1 次/半年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4.2.4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序号	依据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	全厂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	格栅、调节、混凝、水解酸化、生化、沉淀、二级生化、砂滤、消毒、反渗透、浓缩蒸发	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采用调节池+气浮絮凝，属于可行性技术	是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调节池+气浮絮凝（依托现有）处理，属于可行技术，仅对其原理与依托可行性进行分析。

I.原理

调节池：调节水量，储存盈余的水量，补充短缺的水量，从而使生物处理设施的进水量均匀，确保后续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均衡水质，对进入的污水进行混合，使水质更加均匀，减少对后续处理设施的冲击。同时，利用不同污水自身

的中和能力，减少中和作用中化学品的消耗量；提高对有机负荷的缓冲能力，能够防止处理系统有机负荷的急剧变化，从而保护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气浮絮凝：通过向水中加入絮凝剂，使水中的固体悬浮物形成表面疏水的絮凝体，这些絮凝体能够与上升的气泡粘附而浮升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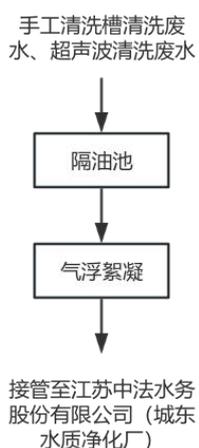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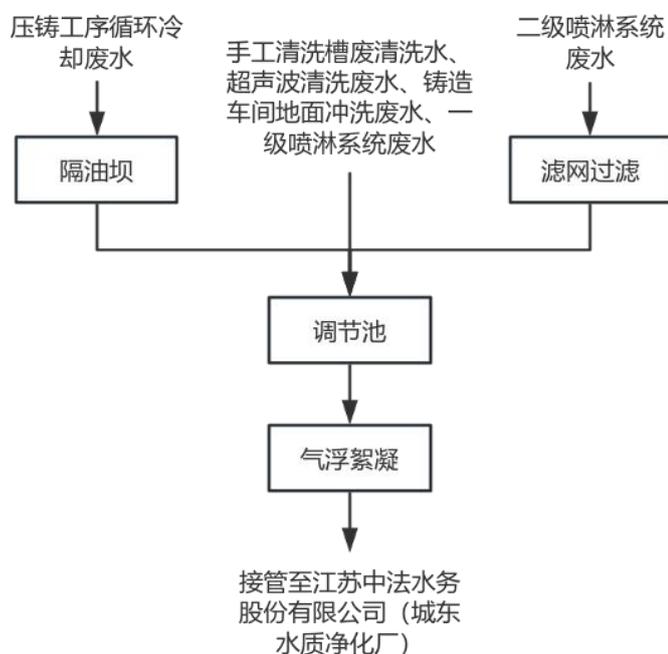


图 4.2-2 全厂废水处理流程图

II.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设施依托现有，现有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t/h，现有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3.45t/h，本次依托后废水产生量约为 3.6t/h，故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设施从废水量上是可行的。本项目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2-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污染因子	进水	调节池		气浮絮凝		总去除效率%	出水
	mg/m ³	mg/m ³	去除率%	mg/m ³	去除率%		mg/m ³
COD	1400	1400	0	1400	78.5	78.5	300
SS	1500	1500	20	1200	91.6	93.3	100
石油类	500	500	0	500	90	90	30

相关案例分析：江苏力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中清洗工序使用水喷淋（含水基型清洗剂）去除工件表面轧制油，喷淋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除油+破乳絮凝+气浮+低温蒸发后接管至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于2024年3月22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第0076号）。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金属重油污清洗剂洗去铸件表面乳化液，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排放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本项目清洗废水产污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均与江苏力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类似，故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4.2.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位于白茆塘以西，东南大道东延以北，大滄江以东三角合围区域，净化厂总处理规模 12.0 万 m³/d。一期净化厂工程土建规模 12.0 万 m³/d，设备安装规模 6.0 万 m³/d；二期净化厂仅进行设备安装，安装规模为 6.0 万 m³/d；净化厂配套转输管网规模为 23km，于一期一次性建设完成，远期管网由东南开发区自主建设；净化厂配套中水管网一期建设 8.4km，二期根据后期需要建设；新建一座东南厂转输泵站；污水处理采用脱氮除磷工艺；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滄，最终汇入白茆塘。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常熟东南片区工业企业及居民生

活产生的废水，其中工业企业废水不含氮磷且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事故排放池+初沉池及 A₂/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活性炭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池，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包括预处理、生物处理段、三级处理段、尾水消毒段。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2-4，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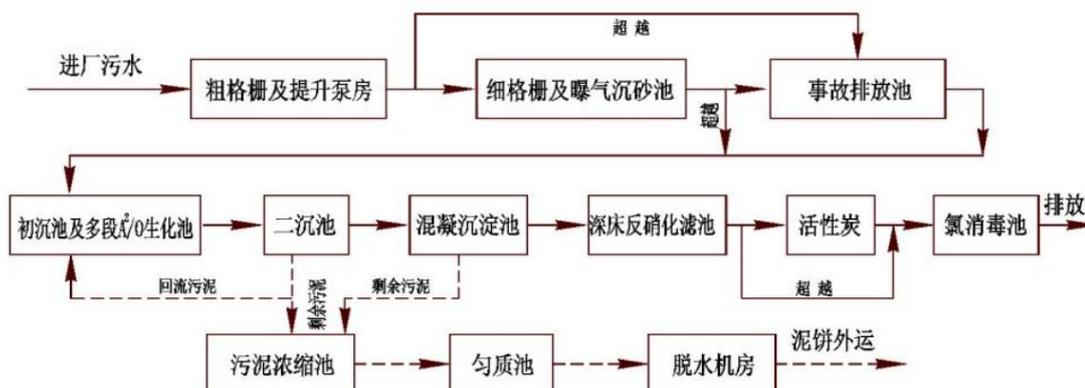


图 4.2-2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7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出水水质（mg/L）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TN	NH ₃ -N	TP	石油类
进水	6~9	450	250	45	35	6	100
出水	6~9	30	10	10	1.5 (3)	0.3	1

①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废水量为 562.1t/a。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能力为 12 万 m³/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0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2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2.16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1%。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

水处理厂；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会超过环评量，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进入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后排放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4.3 噪声

4.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70~85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D，声源调查清单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表 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自动清洗机	1	85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降噪	120	32	1	东: 10 南: 25 西: 62 北: 15	东: 38.45 南: 36.58 西: 36.20 北: 36.86	昼夜生产 24h/d	10	东边界: 38.51	东边界: 15 南边界: 5 西边界: 20 北边界: 10
2		纯水制备系统	1	70		105	30	1	东: 25 南: 22 西: 58 北: 18	东: 36.35 南: 36.43 西: 36.14 北: 36.66			南边界: 36.92 西边界: 38.29 北边界: 36.71	

*本项目无室外声源，本项目超声波自动清洗机、纯水制备系统等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1 点声源组的要求（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d > 2 H_{max}$)，以等效点声源进行表示。

项目所在车间左下角为坐标原点（120.80297917，31.59714102，0），沿车间南侧边界往东南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沿车间西侧边界向东北为 Y 轴正方向，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4.3.2 污染防治措施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单位：dB（A））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万元
隔声、减振，在厂界 处设置绿化带	全厂	隔声、减振	10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

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可以降噪约 1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10-20dB（A）。

4.3.3 达标情况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3-3。

表 4.3-3 各厂界噪声值预测值（单位：dB（A））

污染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8.51	36.92	38.29	36.71
昼间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标准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夜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4.4.1 产生量核算与统计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过滤膜、废桶、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年用量为 0.05t/a，纯水制备过程中活性炭会吸附水中杂质，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6t/a，收集后外售。

②废石英砂：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石英砂，石英砂年用量为 0.1t/a，纯水制备过程中石英砂会吸附水中杂质，故废石英砂产生量约为 0.11t/a，收集后外售。

③废过滤膜：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 RO 膜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膜，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①废桶：本项目使用金属重油污清洗剂会产生废桶，产生量为 42 个/a，每个

以 1.5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6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类比现有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1.4t/a，含水率 80%，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表 4.4-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汇总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4-2；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汇总见下表 4.4-3。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有机物	0.11	√	/	
3	废过滤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有机物	0.02	√	/	
4	废桶	原料拆解	固态	塑料、清洗剂	0.063	√	/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4	√	/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	SW59	900-008-S59	0.06
2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有机物		/	SW59	900-009-S59	0.11
3	废过滤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有机物		/	SW59	900-008-S59	0.02
4	废桶	危险废物	原料拆解	固态	塑料、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063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	HW08	900-210-08	1.4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桶	HW49	900-041-49	0.063	原料拆解	固态	有机物	每周	T/In	使用密闭包装桶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交由危废
2	污泥	HW08	900-210-08	1.4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三个月	T/I	

										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4.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表 4.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59	0.06	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900-009-S59	0.11		
3	废过滤膜	纯水制备		900-008-S59	0.02		
4	废桶	原料拆解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污泥	废水处理		900-210-08	1.4		

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5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以及建筑面积 160m²的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5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8-S59	0.06	收集外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900-009-S59	0.11		
3	废过滤膜	纯水制备		900-008-S59	0.02		
4	铝渣、铝屑	生产过程		900-002-S17	81.5		
5	废弹珠	生产过程		900-099-S17	0.5		
6	滤网过滤烟尘	废水处理		900-099-S17	50.0387		
7	废桶	原料拆解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污泥	废水处理		900-210-08	37.4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6.875		
10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保		900-210-08	36		
11	废渣	废水处理		802-006-49	7		
14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6.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过滤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收集后外售。一般工业固存放在室内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无渗滤液

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局部下沉。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许可单位处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桶、污泥，危险废物贮存于现有的建筑面积 160m² 危废仓库内，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①收集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60m² 的危废仓库，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表 4.4-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总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	160m ²	桶装	0.5t	0.063t	半年
2		污泥	HW08	900-210-08				38t	1.4t	三个月

表 4.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总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	160m ²	桶装	1	0.063	半年
2		污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38	37.4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7	16.875	半年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桶装	37	36	三个月
5		废渣	HW49	802-006-49			桶装	8	7	三个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最大贮存总量为 97.338t/a，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60m²，可容纳本项目全厂危废，故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8 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本项目依托现有 160m ² 危废仓库，专门用来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各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

		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拟在危废仓库门口明显位置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在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待稳定后贮存。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将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废仓库周围 1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 贮存 设施 污染 控制 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单独一间，将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分区贮存。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拟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日常上锁，由专人保管钥匙。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拟采取过道方式隔离。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拟对危废仓库设置集液托盘或导流沟、收集池，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 容器和包装物 污染控制 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所用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不同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硬质容器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盛装半固态危废的包装桶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危废容器表面保持清洁
		7.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储存。
		8.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9.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半固态危险废物存放在密闭包装桶中，无液态危险废物、无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无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
		10.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11.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1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五、 贮存设施 运行环境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入贮存设施前对其危险废物标志进行核验。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	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检查危

	管理要求	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险废物贮存情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并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为5年。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根据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六、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后续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p>③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p> <p>I.厂内运输</p> <p>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于车间内经容器收集后运输至危废仓库。</p> <p>厂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p>			

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5)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厂内危险废物转运作业要求: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转运记录。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I. 厂外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④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和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将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 原辅料储存与使用: 本项目金属重油污清洗剂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较低,对土壤及地下水几乎无影响。

(3) 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 固废暂存：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途径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办公区	/	/	简单防渗	地面
2	成品区、铸造车间	/	/	一般防渗	地面
3	机加工车间、原料区	金属重油污清洗剂	VOCs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防渗	地面
5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VOCs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建设单位办公区地面做好简单防渗；成品区、铸造车间地面做好一般防渗；机加工生产车间、原料区地面做好重点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料均堆放在原料区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污水管网破裂导致废水泄漏到外环境。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防渗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4.5.2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见表 4.5-2。

表 4.5-2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土壤	原料区、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	pH、VOCs	必要时	《土壤环境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	项目所在地下游	pH、高锰酸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水	靠近项目位置	盐指数		14848-2017)
---	--------	-----	--	-------------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7 环境风险

4.7.1 环境风险识别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风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表 4.7-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乳化液	/	1	2500	0.0004
2	脱模剂	/	10	100	0.1
3	润滑油	/	0.35	2500	0.00014
4	金属重油污清洗剂	/	0.2625	100	0.002625
5	废桶	/	0.0315	50	0.00063
6	污泥	/	9.35	50	0.187
7	废活性炭	/	8.4375	50	0.16875
8	废矿物油	/	4.2188	50	0.08438

9	废渣	/	1.75	50	0.035
项目 Q 值Σ					0.578925

全厂乳化液、乳化液以油类物质计，临界量为 2500t；脱模剂、金属重油污清洗剂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计，临界量为 100t；废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渣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厂区内存在的环境风险：

①全厂原辅料乳化液、脱模剂、润滑油、金属重油污清洗剂等泄漏后可能会引发火灾，因此，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泄漏、渗滤液渗漏或漫流。

②全厂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应定期进行排查与检修，防止因生产设备故障损坏导致火灾爆炸，防止因环保设备停止工作或非正常工作导致的废气、废水超标排放。

③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还有废桶、污泥、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渣，暂存于危废仓库。这些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污染，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事故的发生。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要求。

4.7.2 典型事故情形

全厂 Q 值为 $0.578925 < 1$ ，为一般风险，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影响目标见表 4.7-2。

表 4.7-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分布情况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区	乳化液 脱模剂 润滑油 金属重油污清洗剂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河流、居民

2	危废仓库	废桶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污泥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河流、居民
		废渣	火灾	大气	周边居民

4.7.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 1) 车间设置隔离，安装了消防措施，加强通风。
- 2) 危废贮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加强通风、散热等，贮存场所禁止明火、动火作业、烟火等，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 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防止包装桶破裂。每日做好巡查工作，定期维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 4) 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加强管理。在加工区域应加强操作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 5) 配备了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鞋等防护用品，配备了消防、堵漏、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
- 6) 生产车间及全厂其他部门设置了泡沫灭火器和报警系统，火灾发生后可直接进行灭火，并向值班控制室发出报警信号。
- 7) 经排查，企业于 2023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581-2023-320-L，备案表见附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防范措施：

- 1) 建设项目选址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 10 号，属于工业用地。在厂区内的总平面设计上，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建筑物、厂区道路、给排水系统、供电通讯、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绿化等平面与竖向布置使其满足国家相关规划、标准和规定的内容。
-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和现有危废仓库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防止由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平时应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常熟市环境监测站等相关部门建立衔接关系，将本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进行

备案，以便发生事故时，尽可能地减少响应时间。

3)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爆炸以及油品、金属重油污清洗剂泄漏等事故，应采取有效的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归纳如下：

①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及处置措施

- a.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 b. 企业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
- c.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
- d. 保质保量地足额配备消防器材、应急救援设施，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 e.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f. 增加一定数量的火灾警报器以及可燃气体报警仪，分布在车间的各个部位。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

g. 火灾发生时，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

h.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洗水暂存收集桶内，事故结束后委托处置。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增加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

②乳化液、金属重油污清洗剂、危险废弃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 a. 建立巡检巡查制度，设专人值班，定期巡检；
- b. 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 c. 进出物料由专员负责，加油完毕要封盖严密，每天检查是否有泄漏或其它安全隐患。

d. 如乳化液、金属重油污清洗剂或者危险废弃物意外泄漏至地面时，先堵漏，再使用黄沙或吸附材料等进行处理，防止物料泄漏至附近水体，处理后的黄沙和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处理。

增加应急物资：堵漏工具、黄沙、吸附材料。

③废水处理装置故障防范和应急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会引起废水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水环境质量。建设单位

应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巡查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如出现废水处理装置故障，应立即停止对应工序的生产，进行设备故障的抢修和事故原因分析，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检修完成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对应工序的生产。

④火灾应急设施

全厂厂区内设置大量泡沫灭火器，发生火灾时泡沫灭火器通过喷射出大量二氧化碳及泡沫，粘附在可燃物上，使可燃物与空气隔绝，达到灭火的目的。火势扑灭后，及时清理火灾现场，避免留下危险因素，导致二次火灾。

4)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4.7.4 应急管理制度

①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建设单位应将事故废水截留在应急池中，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并且设置专人每天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种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③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文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两套预案结合起来定期进行演练。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和突发环境事故处理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所了解。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按照事故级别的不同，明确了信息报告人员、信息报告时限、事故报告内容、信息报告部门等内容。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灭火器、黄沙箱等）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公司应急预案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⑤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和隐患排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进行事故应急培训和演练。

⑥发现废水处理设施或废水管道发生泄漏时，立即停止运行发生泄漏的设备，通过检查设备周围是否有水渍或湿润的地方，确定泄漏的具体位置，根据泄漏的

位置选择合适的堵漏材料或方法，如使用专门的堵漏材料修补裂缝或更换老化的密封圈；如发生较大废水泄漏事故来不及处理时，建设单位应将废水及时截流并排至污水站调节池（调节池预留体积 10m³ 作为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根据废水类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事后应建立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问题，安装漏水检测设备，如水位探测器，一旦发现泄漏立即处理。

⑦按照要求在各区域内配备一定数量与种类的灭火器材，为员工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防尘口罩、耳塞、工作服等，厂内设置现场急救药箱，并设置专人管理，在有需要时第一时间送至现场。

4.7.5 竣工验收内容

全厂环境风险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7-3 本项目环境风险竣工验收表

金属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防范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完成时间
1	消防设计、安全与卫生防护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0.5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在厂内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演练	0.5	
3	配备消防器材	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并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0.5	
4	配备应急物资	配备堵漏工具、黄沙、吸附材料等	0.5	
5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合计	——		5 万	——

4.8 全厂竣工验收内容

表 4.8-1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金属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①号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化颗粒物经二级水喷淋处理，风量 40000m ³ /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工业炉	7 万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1标准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一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风量 20000m ³ /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③号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直排, 风量 10000m ³ /h	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表1标准	
④号排气筒	颗粒物	经一级水喷淋处理, 风量 12000m ³ /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标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TN、石油类	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铸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级喷淋废水、滤网过滤后的二级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	达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厂接管标准	1万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在厂界处设置绿化带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1万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储存场所, 满足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零”排放	5万
危险废物	临时储存场所, 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零”排放	
——			满足相关要求	——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 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5万
保证安全通道、节能电器、节水设施和消防设施设备完好运行,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 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1万

	——	——	
	本项目 VOCs 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废水在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	
	——	——	
	以铸造车间、机加工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噪声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	
	——	20 万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 SS、石油类	超声波清洗废水、手工清洗槽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气浮絮凝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一起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茆塘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水质净化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环保设备等	昼夜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过滤膜）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桶、污泥）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③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检查维护。 ④必要时,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应急设施器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全厂以铸造车间、机加工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p>(苏环控[97]122 号文) 要求设立标识牌。</p> <p>4、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要求。</p> <p>5、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6、按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7、排污许可管理情况：建设单位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工艺流程：外购铝合金锭-熔化-压铸-切断-去毛刺-热处理-冷却-投射-机加工-清洗-检验、包装-出货。使用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为乳化液 5.2t/a，脱模剂 273t/a，润滑油 1t/a。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1592557709M002Y。</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金属压铸件（固定支架）。主要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相同。使用挥发性有机原辅料为金属重油污清洗剂 1040L/a。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登记表。</p>
--	--

六、结论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丰路 10 号，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6 原项目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3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常熟市水系图

附图 7 常熟高新区局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 12 月调整）-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23）

附图 9 厂界周围 500m 现状图

附图 10 厂区四周边界现状彩色照片图

附图 11 厂区、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 全厂分区防渗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12	1.9	1.888	0	0	1.9	0
		颗粒物	0.922	7.6823	607603	0	0	7.6823	0
		SO ₂	0	2.074	2.074	0	0	2.074	0
		NO _x	1.348	11.192	9.844	0	0	11.192	0
	无组织	VOCs	0.3	0.35	0.05	0	0	0.35	0
		颗粒物	0.172	0.2	0.028	0	0	0.2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68/4368	4368/4368	0	0	0	4368/4368	0
		COD	2.18/0.257	2.18/0.257	0	0	0	2.18/0.257	0
		SS	1.748/0.289	1.748/0.289	0	0	0	1.748/0.289	0
		NH ₃ -N	0.625/0.0218	0.625/0.0218	0	0	0	0.625/0.0218	0
		TP	0.0265/0.00218	0.0265/0.00218	0	0	0	0.0265/0.00218	0
		TN	0.306/0.0437	0.306/0.0437	0	0	0	0.306/0.0437	0
	生产	废水量	18500/18500	21511.6/21511.6	3011.6/3011.6	562.1/562.1	0	22073.7/22073.7	+562.1/+562.1

	废水	COD	5.572/1.064	6.479/1.237	0.907/0.173	0.1491/0.0169	0	6.6281/1.2539	+0.1491/+0.0169
		SS	2.879/1.017	4.348/1.183	1.469/0.166	0.0494/0.0056	0	3.3974/1.1886	+0.0494/+0.0056
		石油类	0.251/0.018	0.292/0.0215	0.041/0.0035	0.0142/0.0006	0	0.3062/0.0221	+0.0142/+0.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06	0	0.06	+0.06	
	废石英砂	0	0	0	0.11	0	0.11	+0.11	
	废过滤膜	0	0	0	0.02	0	0.02	+0.02	
	铝渣、铝屑	70	81.5	11.5	0	0	81.5	0	
	废弹珠	0.43	0.5	0.07	0	0	0.5	0	
	滤网过滤烟尘	43.0333	50.0387	7.0054	0	0	50.0387	0	
危险废物	废桶	0	0	0	0.063	0	0.063	+0.063	
	污泥	31	36	5	1.4	0	37.4	+1.4	
	废活性炭	14.513	16.875	2.362	0	0	16.875	0	
	废矿物油	31	36	5	0	0	36	0	
	废渣	6	7	1	0	0	7	0	
	水处理活性炭、废滤膜、废滤芯	0	0.05	0.05	0	0.05	0	0	
	生化污泥	0	24	24	0	24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为排入外环境量。